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ROSITA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所載，其票面金額係為新臺幣102,300元，與聲請人於聲請事項所載之本票金額為新臺幣103,500元不符，請具狀釋明其欲請求之正確金額為何？若該張本票已有部分清償之情事，則請釋明已部分清償多少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